

理学院招收2018年非全日制硕士（材料工程专业）

研究生校内外调剂通知

根据学院2018年招生指标及硕士研究生报考情况，学院2018年接收校内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热忱欢迎全国优秀考生调剂到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基本条件

学院非全日制专业研究生接收院内、校内、校外调剂。调剂基本条件为：考生调剂需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A类考生分数线并且达到我校调剂专业分数线（政治 45 分，外国语 45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75 分，总分不低于 300 分）。

二、调剂流程

1. 调剂报名

（1）校内调剂

以下两类考生有资格参加院内调剂：第一类是已经参加报考专业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类是已经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而未参加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这两类考生享有同等的调剂资格。

A. 全日制考生若未被录取，可在系统中申请调剂本院非全日制专业，同意请选择“服从”。选择“服从”的考生，学院优先安排调剂。若考生复试前更改意愿，可于复试时向学院提交《资格审查合格单》时申请变更。

B. 全日制未被录取选择“不服从”的考生，若本院还有非全日制名额，考生仍可通过此系统的调剂模块申请调剂。

C. 对于跨学院（部）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由本人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向调入学院（部）提出调剂申请，经调入学院（部）系统审核，并经一志愿学院系统审批后，方可组织复试。调剂考生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相同，并依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录取。一志愿报考天津大学且符合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还需登录“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申请调剂，即日起即可申请。

（2）校外调剂：考生需达到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类考生分数线并且达到我校调剂专业分数线；考生复试调剂录取后需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

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录取到我校。一志愿报考非天津大学的调剂生，请将填写好的《天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书-理学院》发送至 tdlxwangli@126.com [邮件名和文件名均为“非全调剂—姓名—校外考生”，此外还需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并将“天津大学理学院”选为第一志愿调剂院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预计 3 月 23 日开放。

2. 复试资格

理学院第一批调剂复试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00，经学院初选合格的调剂考生均可参加调剂复试。学院预计第一批调剂复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具体安排请关注天大理学院官网通知，一志愿报考外校的调剂考生是否具备复试资格请及时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3. 调剂复试缴费：非全复试缴费系统链接为：<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缴费后打印《资格审核合格单》，并参加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请持《资格审核合格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6:00 资格审查地点：（北洋园校区）1895 楼 A305（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卫津路校区）第九教学楼 104 室（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体检

（1）天津大学校医院（卫津路校区）请调剂生持身份证、准考证（或学生证）、一寸照片（体检表张贴）、笔（填表用）参加体检。体检完毕后，需将体检收费单据红联，加盖“体检表已交”印章后复试时交回学院（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32 楼 201室）。体检时间：上午 8:00-11:00，下午 2:00-4:00，暂定 4 周，到 4 月 12 日截止。

（2）二甲及以上医院 考生也可自行联系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常规体检，一般情况下，需检查基本项目有：内、外科，视力，辨色力，胸片，检验谷丙转氨酶，身高、体重和血压 心率等。最终需将体检报告交回学院。

三、调剂复试方案

1. 复试安排

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本科成绩单、《资格审查合格单》参加复试。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考核形式均为面试，具体内容包括：

(1)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面试，考核方式以面试形式进行。

(2)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综合面试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3. 复试评分及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 200，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专业知识面试 65 分），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实验/实践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面试 90 分）。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成绩×40%。

4. 录取规则

(1)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录取时按照考生调剂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4) 对调剂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四、其他

1.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2.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如有问题请拨打 022-27404118（王老师）进行

咨询。

3. 具体通知请随时关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tju.edu.cn>) 和理学院官方网站 (<http://www.tju.edu.cn/science/>)。

天津大学理学院

2018.3.19

天津大学理学院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联合培养非全日制硕士（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项目招生简章



项目介绍	<p>2017年10月19日，天津大学与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简称“纳米中心”）双方以开放、包容、互助的心态，签署了人才合作培养计划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联合培养本科生、非全日制硕士生以及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交流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希望双方在科研、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共同发展，为国家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实践和努力。</p> <p>根据协议，2018年天津大学理学院和纳米中心联合培养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085204材料工程，招生计划指导数为60人，学制为3年。将分为两个班，设置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并成立相应委员会。录取学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纳米中心和天津大学）。</p>
招生程序	<p>由双方导师组成联合培养招生小组，共同确定联合培养招生实施办法，负责组织安排考生报名、复试工作，并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分别报甲乙双方招生领导小组审批。</p> <p>录取专业要求：物理，化学，生物，材料等相关学科专业。</p>
培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学年在天津大学完成基础课程学习，纳米中心提供不低于天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的助学金。2、其他学年在纳米中心完成论文工作，纳米中心为研究生安排住宿，提供不低于2000元/月的助学金，并随国家政策、奖助学金标准及地区物价标准等因素动态调整。3、联合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双方均享有全日制在校生待遇，免费享受图书期刊、数据库、体育设施等公共设施资源。

欢迎调剂生源	录取总分最低为政治 45 分，外国语 45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75 分，总分不低于 300 分，在天津大学理学院内、校内调剂可以不分专业，不分考试科目。 外校调剂原则上 只能从初试科目中设有数学考试科目（包括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和自命题数学）的考生中调剂；
备注	天津大学与纳米中心联合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的优势在： 1、第一学年，纳米中心提供不低于天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的助学金。 2、其他学年在纳米中心完成论文工作时，纳米中心为研究生安排住宿，提供不低于 2000 元/月的助学金。